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厦〔2026〕15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马来西亚普华永道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在中国内地 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(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T):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表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(财会〔2011〕4号), 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, 并颁发(闽财委审厦)字外所临证第024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, 有效期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。你所应当

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
(财会〔2011〕4号)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附件：(闽财委审厦)字外所临证第024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
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(只发主送单位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财政部，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3日印发
